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52號

債 權 人 許智權即許悅工程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新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承攬工程金額為何？

(二)陳報債權人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